

地方

第一辑

农民综合合作

LOCAL CHINA

主编 全志辉

主办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社会科学出版社

地方

(第 一 辑)

主 办：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编辑部地址：北京中关村大街 59 号明德主楼 9 层

邮 编：100872

电子邮箱：localchina@localchina.net

主 编：仝志辉

副 主 编：孙 龙 高 原

本辑执行主编：仝志辉

本辑顾问：陈锡文 温铁军 张晓山

编 辑：张 琦 刘 闯 廖睿力 陈淑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农民综合合作．第一辑／全志辉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203-1867-9

I. ①地… II. ①全… III. ①农村合作经济—研究—中国 IV. ①F32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080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马 明
责任校对 任晓晓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32 千字
定 价 7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地方》发刊词

全志辉

中国革命和发展的脉络使我们关注地方。从晚清、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各路仁人志士胸怀建设现代国家的中国愿景，从地方起步。从晚清、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的各种努力最终塑造出“中国”这个我们共同的信仰。从地方理解中国将看到更加真实、复杂的中国。在历史中言说中国呈现更加厚重、生动的中国。基于中国关怀、从地方理解中国是《地方》的视角。

中国思想和道路的复杂机制使我们关注地方。一百多年间，各界精英和各种组织为了中国而争辩。中国因这种从地方到中国的思想论争而丰富，也因从地方到中国的征程而厚重和伟大。中国共产党从诞生的第一天起，不懈求解新的革命道路和国家建设方案，艰苦锻造新的国家基石和发展方向。本刊以理解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和新中国发展历程为主体，回望、沉潜和前瞻，真切理解中国命运、中国道路和中国经验。中国已然存在，只是我们的思考依然贫弱，中国革命和中国道路已然伟大，只是我们还缺乏新的概念和表达。

地方不是一个纯粹的空间概念，它意味着更加复杂的思想 and 实践过程。我们期许的新的思想和概念离不开大量处理地方档案、基层生活史资料、口述资料，但是我们并不是区域社会研究的平台。我们更为看重的是提出新的具有普遍分析能力的概念和新的脉络。我们希望刊物能够展现对理解中国问题和一般性人类问题具有潜力的知识创造。我们理解具体的经验和思想，并不追求统合、统一。因此，本刊刊发文章的体裁不限，但表达的明晰和有力是我们所要求和期待的。

因这一使命的神圣，我们内心充满敬畏；因这一工作的不易，我们以每天的劳作奉献。《地方》是开放的，希望将它最大限度地做成同道者切磋问学的平台。刊物是公共的，这个学术公共平台的旨向和能量需要作者和编者来共同创造。

一直以来，我们希望有一个研究中国的严肃和有利的学术平台。我们正在申请



成立中国人民大学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希望将来由它来主办这个刊物。实际上,目前的主编、副主编都是这个中心未来的研究人员。本刊第一辑的出版得到了国家首批高端智库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的资助,在此郑重表示对研究院的感谢!

本刊为半年刊,自第一辑起已经试行匿名审稿,第二辑起全面实行。每辑设立执行主编,由编辑或邀请作者任分栏目主持人。出版周期为半年一辑。敬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多加支持。

目 录

中国农民合作体系构建与供销社综合改革

主持人：刘 闯

中国农民合作组织体系的构建：基本理念与主要原则 许欣欣 (3)

“还社于农”：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必由之路和必然选择 韩长江 (21)

供销社商业模式创新与综合改革

——山东省供销社土地托管和村社共建调查 董 玄 (43)

没落的基层供销社可以东山再起吗？

——来自河南省 A 县供销社的调查报告

..... 全志辉 刘 闯 张俊娜 (52)

晋东南合作化史研究及其当代意涵

主持人：高 原 张 琦

山西省平顺县川底村农村合作档案述略

..... 全志辉 孙泉雄 陈 锋 张 琦 (67)

郭玉恩年谱 (1917—1996) (征求意见稿)

..... 全志辉 郭买丑 徐世一 胡廷琮 (74)

郭玉恩往事回忆 郭永福 (95)

20 世纪 50 年代农业合作社领导人影响力的来源

——以郭玉恩为例 宋唐旭 (99)

《三里湾》：作家“写大作品”的自觉 程江河 (103)

围绕山西试办合作社的党内争论探析 全志辉 (111)



信用合作与农村合作实践

主持人：王东宾

- 如何理解土地流转信托创新? 崔之元 王东宾 (129)
- 邻里监督：关于信用合作社设计的理论和检验
..... 阿比吉特·班纳吉 蒂莫西·贝斯利 蒂莫西·吉内恩 (137)
- 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概念辨析与发展建议
..... 高 强 张照新 (158)
- 发起人结构与治理结构对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的影响
——以六家农村资金互助组织为例 赵丽萍 (169)

东亚地区农民综合合作体系发展

主持人：廖睿力

- 社员异质性与综合性农民合作社发展
——基于山西省 PH 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实考察
..... 赵晓峰 付少平 (187)
- 土专家推动农技推广的过程和机制
——山西碛口严林森案例分析
..... 李 丁 卢晖临 赵晓萌 宋鑫森 陈莹娇 (204)
- 合作社合并的一体化机制
——日本北海道洞野湖综合农协案例研究 潘 涛 仝志辉 (218)
- 政府驱动：韩国农协发展机制及其启示 孙炳耀 (236)

书与书评

主持人：仝志辉

- 农村经济中纵向集中的概念以及进程：作为替代选择的
农民合作社 亚历山大·恰亚诺夫 (247)
- 从山东供销社土地托管看恰亚诺夫的差异化最优理论 董 玄 (263)
- “新综合小农”视野下的合作社真实秩序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的民间规则研究》读评
..... 李展硕 (269)

《地方》稿约与体例 (278)

中国农民合作体系构建与供销社综合改革

主持人：刘 闯

中国农民合作组织体系的构建： 基本理念与主要原则

许欣欣^{*}

摘要：法团主义理论对于探讨构建农民合作组织体系、破解“三农”困境极具启发意义。法团主义理念应该成为中国农民合作组织体系构建的基本理念，相应地，构建还注重建立制度化的利益沟通机制，履行行业代表、行业协调和行业服务职能，坚持合作制以确保农民主体地位和民主控制，并使其具有特别法人地位，在运作模式上，以综合性为主、专业性为辅。

关键词：农民合作组织体系 法团主义 行业协会 特别法人

近年来，随着国家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以应对分散小农对接大市场困境的呼声越来越高。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后文简称“中央11号文件”）的发布，更是加快了各地借机构建中国农民合作组织体系的实践，如浙江省委、省政府牵头在全省范围内构建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体系的实践，以及河北省供销合作社邀请学者参与在内丘县与涉县四个乡镇推行的“新农村综合发展合作协会”实践。^①

然而，在构建中国农民组织化体系时究竟应该秉持什么样的基本理念并遵循什么样的主要原则，学术界似乎尚无共识，也缺乏理论上的深入探讨。鉴于此，本文拟在这方面做些尝试。下面将分别从结构、功能、性质、法律地位及运作模式方面逐一进行探讨。

^{*} 许欣欣，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① 许欣欣：《2015年：中国农民组织化进程报告》，载李培林等主编《2016年中国社会形势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05—318页。



一 在结构上，应秉持法团主义理念

——建立制度化的利益沟通机制

法团主义 (corporatism)，又称“合作主义”“统合主义”“社团主义”，是一种发端于欧洲大陆的有着悠久历史文化背景的政治理论思潮。宏观而言，法团主义讨论的是一种政治文化和体制类型，特指社会不同部分之间所形成的制度化关系，其重心在集团行为和体制的关系，而不是个人行为或非制度性关系。^①

关于法团主义的定义，目前最为学者普遍接受的是西方著名学者斯密特于 20 世纪 70 年代所做的经典定义，即，法团主义作为一个利益代表系统，是一个特指的观念、模式或制度安排类型，其作用是将公民社会中的组织化利益结合到国家的决策结构中。^② 具体而言，“这个利益代表系统由一些组织化的功能单位所构成，它们被组合进一个有明确责任（义务）的、数量限定的、非竞争性的、有层级秩序的、功能分化的结构安排之中。这些功能单位得到国家的认可（如果不是由国家建立的话），它们被授予本领域内的绝对代表地位，作为交换，它们在需求表达、领袖选择以及组织支持等方面受到国家的相对控制”^③。

从上述界定中可以看出，法团主义关注的核心问题是，社会不同利益如何得到有序的集中、传输、协调和组织，并用各方同意的方式进入国家体制，以便使决策过程有序地吸收各方面的社会需求，将社会冲突降低到不损害秩序的限度。为此，法团主义主张建立一种“法团主义结构”。其基于的假定是，在多元主义政制下，自由竞争导致了利益团体权力的不均衡，一部分团体有反映利益的优先渠道，而其他团体却没有。这种参与机会的不平等反映了不同利益团体动员和行动能力的差异，因而对某些团体是不公平的，它可能将一部分弱势群体的利益排除在社会整合之外，这个缺陷需要通过制度化的体制安排来加以解决。^④

法团主义认为，当代社会由于利益分化而出现的种种问题和冲突，不是个体自

① Schmitter, Philippe C.,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P. C. Schmitter and G. Lehmbruch (ed.),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Beverly Hills: Sage, 1979), p. 9.

② Ibid.

③ Ibid., p. 13.

④ Henley, Andrew & Euclid Tsakalotos, *Corporatism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rket Economic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3), p. 14.



由不足，而是组织化的不足造成的。鉴于“阶级”在现代社会的逐渐消解，通过阶级将利益集中起来影响决策的做法已经不现实，法团主义主张通过行业或职业化的功能团体将社会上分化的利益“组织”到体制可控的轨道上，从而改变压力集团自由竞争的“多元”格局。^①法团主义的应对方案是：第一，以行业（或职业）为基础组建利益团体，垄断利益代表资格，将原先同行业内的多个利益团体整合进新的层级秩序；第二，行业团体内部实行自我管理；第三，在行业团体和国家之间建立起制度化的沟通渠道，行业团体向国家提供咨询，提出利益诉求；国家也对行业团体进行管制。这样，法团主义就解决了多元主义利益表达的弊端：通过利益表达的制度化，使每一种利益都有了平等有效的表达机制；国家的独立和权威也保障了基本的公共利益。

近年来，法团主义在中国的影响力不断增加，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的政制模式与权力结构被认为与法团主义存在相似之处，或曰有内在的亲近性。学者康晓光甚至预言，中国未来的发展很可能要采取“分步走”策略，即首先在经济领域完成市场化，紧接着在社会领域完成自治化，最后在政治领域完成民主化。在这一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也将经历从“国家法团主义”向“社会法团主义”^②的转变。^③

从根本上讲，法团主义处理的是一个经过权力结构分化、充满冲突、需要协调整合的社会结构，今天的中国社会恰恰就形成了这种利益高度分化的格局。从现实来看，中国正处于史无前例的社会转型时期，30多年的改革开放使中国社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社会结构上，就是多种不同利益主体的出现。在过去的改革中，中国建立了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框架，并在市场经济体制的推动下，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增长。然而与此同时，理应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种种利益均衡机制却没有相应地建立起来，从而导致社会利益格局的严重失衡以及由于利益格局失衡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大量出现。目前，作为中国最大弱势群体的农民的利益表达

^① Cawson, Alan, "Varieties of Corporatism: the Importance of the Meco - level of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in A. Cawson (ed.), *Organized Interests and the State: Studies in Meco - Corporatism*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85), p. 19.

^② 根据政府与社会力量对比的差异，法团主义可分为两种不同类型：“国家法团主义”和“社会法团主义”。二者的根本不同在于：主导权力在国家和社会组织间的分布不同，以及利益团体的组建方式不同。前者代表一种自上而下的组织关系，在其中，国家的作用是主要的；后者则代表一种自下而上的组织关系，在其中，社会力量为主导。

^③ 王威海：《西方合作主义理论述评》，《上海经济研究》2007年第3期。



问题尤为突出，因为他们既无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也无制度化的为自己争取利益的方式。“三农”问题成为中国社会的一个顽症，与农民在利益追求能力上的弱势是联系在一起的。中共十七大报告肯定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表达权，然而这样的表达权必须通过一系列的机制才能建立起来。对农民而言，形成这个机制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就是构建一个能够代表并上传全体弱势农民利益的组织体系。

在这方面，法团主义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如前所述，法团主义认为，当代社会由于利益分化而出现的种种问题和冲突，不是个体自由不足而是组织化的不足造成的。因此，应以行业或职业化的功能团体为基础，将分化的社会利益有序地“组织”起来，进入体制可控的轨道，通过利益表达的制度化，使每一种利益都拥有平等的表达机制，从而改变强势集团自由竞争的多元格局，形成各种力量大体均衡的社会结构与和谐一致的社会秩序。

显然，法团主义理论对于探讨中国构建和谐社会、构建农民合作组织体系、破解“三农”困境极具启发意义。首先，法团主义注重社会的整合、秩序和稳定，强调利益团体的作用与执行公共任务的责任，这与当前中国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主张高度契合；其次，法团主义强调结构安排的作用，主张在国家层次上以组织化的行业性（或职业性）功能团体为单元对社会力量进行整合，构建有序的利益表达、利益聚合、利益传输及利益配置机制，避免因过度竞争造成“强者全得”的有失公允的利益格局，这对处于转型期的中国打造均衡的利益结构、重建社会秩序具有重大借鉴意义；最后，法团主义强调在中观层次上以现代利益代表制处理日益增长的利益分化现象时，行业（或职业）团体的体制设计应遵循有国家参与、代表权垄断、数量限制、分层处理、共容互赖的基本原则，这为我们创建一个纵贯全国的农民合作组织体系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原则。

放眼世界，虽然在宏观层次上能够长期保持法团主义利益协调机制的国家还比较有限，但在中观层次上，即具体行业领域组织化方式上的法团主义机制，则在所多有。尤其在具有弱质性的农业领域，几乎所有发达国家的农业部门都存在着法团主义的组织方式与机制，即便是法团主义程度最低的美国也是如此。^① 中国的东亚近邻——日本与韩国的农协体系，更堪称成功体现这种法团主义机制的典范。^②

① 袁柏顺、刘敏军：《经济问题非政治化——西方新合作主义的政治特色》，《孝感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② 许欣欣：《秉持法团主义理念 构建中国农协体系——以日韩经验为借鉴》，《江苏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二 在功能上，应秉持行业协会理念

——履行行业代表、行业协调、行业服务职能

从上面的论述中不难看出，在法团主义的制度设计里，利益团体是行业式的。“行业（功能团体）统合力量”被认为是新法团主义的理论框架，它把行业（功能部门）视为连接决策、掌握利益、促进整合的基本单位。^①

在政治文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分配，不能再完全仰仗政府的行政手段，而要在一个政治文明的制度框架内，通过各利益主体的博弈来实现。因此在现代社会中，必然存在着主要是为促进利益表达而形成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正是这种社会组织的典型形式。行业协会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社会对个体经济活动约束的需要。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由行业协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已成为一种符合国际惯例、普遍有效的制度安排。正如日本经济学家青木昌彦所言：“随着交易范围的扩大，当交易具有非人格化特征时，包括协会在内的第三方治理机制的出现就成为必然。”^②

行业协会的英文一般是“Trade Association”。虽然行业协会已在人类文明史上存续了1000多年，但其定义至今仍缺乏公认的规范表述。例如，美国《经济学百科全书》的定义是：“行业协会是一些为达到共同目标而自愿组织起来的同行或商人的团体”；在英国，关于行业协会的较为普适的定义是：“由独立的经营单位组成，用以保护和促进全体成员既定利益的非营利组织”。^③ 尽管莫衷一是，却不难归纳出行业协会的若干共性：行业协会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强调自愿基础上的自治、自律和自我维权。

行业协会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组织和特殊的市场机制，主要协调会员企业之间以及产业链条中的各种关系，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建立市场秩序、提升行业整体利益提供服务。从性质上讲，行业协会具有市场性、行业性、会

^① Cawson, Alan, “Varieties of Corporatism: the Importance of the Meco-level of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in A. Cawson (ed.), *Organized Interests and the State: Studies in Meco-Corporatism*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85), p. 19.

^② 汤蕴懿：《行业协会组织与制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③ 王名：《社会组织论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36页。



员性、非营利性、非政府性和互益性。^①

由于行业协会在有效配置市场资源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因而被视为应对“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的“第三条道路”。概括而言，现代行业协会的职能主要分为三大类：行业代表、行业协调、行业服务。^②

行业协会的代表职能，是指当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利益的整体代表者出现时，主要面向三个对象：一是政府，包括各级政府和不同的政府部门；二是市场，包括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三是社会，包括其他社会团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此时，行业协会一般具有明显的经济利益价值导向，为了维护会员的共同经济利益，往往会采取统一的行动与政府部门、其他利益集团或者社会群体进行沟通、谈判、博弈甚至对抗。所采取的方法包括代表会员进行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调查或向政府提出调查申请；代表会员参加与本行业相关的政府决策论证，提出政策、立法建议；等等。

行业协会的协调职能，是指当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内部秩序的协调者出现的时候，主要面对的是协会内部的会员企业。所要处理的问题包括部分企业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如恶性价格竞争）、大企业和小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行业整体的社会信誉度下降（如假冒伪劣、污染环境）等。这时的行业协会一般会以维护行业的正常秩序和长远利益为目标，根据协会章程采取相应的行动，包括采取统一的行业自律行动、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制订统一的行业发展规划、规范会员的市场行为、协调会员之间的利益冲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等。

行业协会的服务职能一般通过以下活动实现：为成员提供企业管理及法律咨询服务；举办论坛，开展经验交流；进行有关资质评定，促进、提高成员业务水平和社会声誉；发放原产地证书，提高成员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培训服务；举办各种展会，推介相关产品和技术成果，帮助成员开辟新的市场；提供行业范围内的公共物品；等等。

根据各国的法律特征、文化背景和国情，通常将国外行业协会的运行体制分为：大陆模式、英美模式和混合模式。^③ 大陆模式往往具有较强的行政色彩，并采取一地（市）一会制度；英美模式最大的特点是自治，且数量众多，一地（市）

① 贾西津、沈恒超、胡文安等：《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② 孙春苗：《中国行业协会——中国行业协会失灵研究》，中国社会出版社2010年版，第3—4页。

③ 汤蕴懿：《行业协会组织与制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0页。



多会；混合模式也称“东方模式”，以亚洲国家和地区为主。这种模式兼有大陆模式和英美模式的特点，既强调行业协会的独立自主地位，又受到政府的引导和监督，行业协会与政府之间有稳定的沟通渠道和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现代行业协会不仅具有经济功能和政治功能，而且还有积极的社会功能，如同社会润滑剂一样，使得企业与政府和社会的沟通、对话变得容易，许多矛盾得以在协商中解决，一种更可靠、更长久的社会信任机制得以产生，社会结构由此变得更加合理，社会运行更加平稳、有序。

相较于工商领域的行业协会，农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出现得比较晚，到 19 世纪下半叶，方才陆续出现各种类型的农业行业协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农业行业协会得到较快的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普遍加大了对农业行业协会的支持力度，更加重视和发挥其在农产品国际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中的参谋和助手作用。^①

农业行业协会的英文名称多为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或 Federation of Farmers。例如韩国农协的全称为韩国农业协同组合，其英文译名为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从发达国家情况看，农业行业协会普遍存在着一些与工商领域行业协会不同的特点：第一，不同于工商领域以企业为基本单元的行业协会，农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大都以农业合作社为基本单元而构成；第二，现代社会以来，各国农业行业协会大都得到政府的扶持，因为农业不是一个纯粹开放的市场领域，而是一个关系国计民生、关系国家战略的领域；第三，由于农业行业协会的构成单元是以人为本的非营利性的农民合作组织，不是以资本为核心的营利性工商企业，仅靠收会费无法维持运转，因此，农业行业协会普遍兼有业务经营职能。

在中国，随着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和加入 WTO 后的发展需求，农业行业协会开始萌生。时至今日，全国已有国家级农产品行业协会 40 家、省级 400 多家、市级 2000 多家、县级 1 万多家。这些协会在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开拓市场、增强农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一些积极作用。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农业行业协会的功能与作用可谓相形见绌，正如一些学者概括的那样：第一是缺乏行业代表性。因为中国农业行业协会多为官办型，主要是政府部门转制而成，颇似“二政府”。虽有一些市场自发型协会，但也通常是由一个或几个大公司或专业大户牵头组建，其成员以经营规模为门

^① 梁田庚等：《中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 页。



槛，广大小农户根本无缘加盟。第二是缺乏独立性。官办型协会的领导多是兼职或退居二线的政府官员，所以协会名义上是社会团体，实际上有编制、有经费，对政府依赖性很强，离开政府支持便寸步难行；而市场自发型协会则往往由发起者组建、控制和提供经费，通常就是为其服务，离开这些发起者，协会便难以生存。第三是缺乏权威性。许多协会面临生存困境，只是致力于搞评比、拉赞助，提供的服务多与成员需求相悖。第四是缺乏吸引力与凝聚力。协会多以提供技术和信息为主，普遍缺乏品牌建设、共同开拓市场、行业代表、行业协调与行业自律等功能。第五是运作不规范。协会的组织结构及其运作制度很不完善，与保护农民利益、切实为农民服务等应具备的要求差距甚远。^①

不可否认，中国农业行业协会上述特征的形成，与政府的导向直接相关。虽然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以来，政府一直鼓励发展农业行业协会，但更多强调的却是协会对政府的辅助和对国有企业利益的保护作用，而忽略了协会的生命之源是为行业内所有成员提供服务，忽略了行业协会所必须具备的行业利益代表职能，忽略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行，农民已经成为商品经济的生产者与经营者，发展农业行业协会不能将广大农民排除在外的重要现实。因此，才形成了国外发达国家 90% 以上甚至 100% 农民参加农业行业协会，而中国不到 20% 的鲜明对比；形成了中国农业行业协会基本背离其宗旨，功能不到位、服务不到位，既无代表性又无权威性的尴尬现状。不言而喻，要使农业行业协会真正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和作用，首先必须保证构成其生命之源的全行业农业人加盟其中。在这方面，日本与韩国农协的经验很值得重视。^②

三 在性质上，必须坚持合作制原则

——确保农民的主体地位与民主控制权

如前所述，不同于工商领域以企业为基本单元的行业协会，农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大都以农业合作社为基本单元而构成，因此，中国农民合作组织体系的构建，无疑应以合作社为基础，并以合作制为基本原则。

所谓合作社，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 100 周年代表大会《关于合作界

^① 梁田庚等：《中国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0—71 页。

^② 许欣欣：《秉持行业协会理念 构建中国农民合作组织体系》，《云梦学刊》2014 年第 6 期。